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标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中标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

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中标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历史价格，由包钢节能与公司协商确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娜琼

独立董事：李 佳

2023年3月2日